



## 索赔资料指引（学生、幼儿平安保险）

###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了确保后续理赔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烦请提供以下资料：

- 1、 保险单，保全批单（涉及保全变更的需提供）
- 2、 《[理赔申请及确认书](#)》
- 3、 收款人[身份证及国有银行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
- 4、 被保险人[户口本复印件](#)和[关系证明](#)（出生证明复印件 或监护人是户主的可提供户口本所有页面的复印件或公安机关盖章的关系证明原件）
- 5、 重大事故或交通意外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例如：公安部门、交警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等。
- 6、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原件，如：诊断证明、病历本、报告单、出院证明等。
- 7、 未经第三方支付，请提供[医疗费发票原件](#)；经第三方支付的，请提供分割单原件和发票复印件。
- 8、 [费用清单](#)：（1）门诊费用清单/处方单需包含具体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等信息；（如收据上已写明单项名称及单价的，可不提供）；（2）住院请提供费用总清单（非日清单）。
- 9、 涉及[伤残](#)的，需提供伤残鉴定报告。注意事项如下：
  - （1）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中心、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 （2）鉴定时间：出险 **180 天**以后；
  - （3）鉴定标准：《[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10、 涉及死亡的，需提供如下资料：
  - （1）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2）丧葬费发票、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此三项至少要有一份是原件。提供资料为复印件的，经办人需验原件，在复印件上备注是否与原件相符并签字；
  - （3） a. 列明死者所有直系亲属的亲属关系公证。  
b. 当直系亲属较多时，建议指定一人收款，开具委托公证。如不指定一人收款，需提供列明所有直系亲属保险赔偿金分配份额的协议，并且所有直系亲属均已签字。
- 11、 与赔案有关的其它资料。

**注：本函仅作为索赔的相关指引，不代表任何赔偿承诺。**

**特别温馨提示：如果理赔还要其他地方报销，请在提交资料时留下纸条附上说明，并留下回寄地址**

**理赔资料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同心大厦 25 层 国寿财 董红梅 0755-82990715**